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QR Code扣款收單業務特約商店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汐止區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貴會)申請/變更/註銷下列勾選之QR Code扣款收單業務特約商店業務項目，立約人願遵守貴會QR Code扣款收單業務特約商店約定事項條款。 112.03 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預定終止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特約商店登記名稱 (即立約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接收收款APP驗證碼使用)							
營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另稱：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約定入(扣)款帳戶/ 設帳：_____分部							
二、收款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扣款：(手續費由特約商店支付) (1)手續費費率:依每筆交易金額: <u>0.8</u> %計收。 約定入帳日數：交易成功日隔日入帳。 (2)特店管理費:每月14元。 (3)收款APP使用費:每月20元。				端末機代號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或其他:_____個 ※消費扣款:可多個端末機			
三、變更資料							
特約商店登記名稱		特約商店代碼 (15碼)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簽約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入(扣)款帳戶/設帳：_____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訊

- 一、農會漁會名稱：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6416666
- 三、網址：<https://www.hfa.com.tw>
- 四、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07號
- 五、傳真號碼：(02)26482648
- 六、農會漁會信用部電子信箱：903service@mail2.afisc.com.tw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QR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二、端末設備：指參與QR Code條碼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POS及自動化服務設備等裝置，並依照QR Code資訊以進行相關交易作業。
- 三、QR Code處理平臺：QR Code之管理平臺，提供QR Code條碼解析與生成、重要資料之加解密、加解密系統金鑰管理及交易訊息處理等功能。
-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商品販售或服務等場所，採QR Code支付技術向客戶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簡稱商店。
- 五、主掃模式：金融機構、商店、收款機構或收款戶生成交易之QR Code，付款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描以確認交易，傳輸至QR Code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六、被掃模式：付款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生成QR Code，提供商店或收款戶掃描後，傳輸至QR Code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連接付款行及收單行，提供金融機構訊息轉接及結算服務機構。
- 八、付款行：提供消費者支付消費扣款或轉帳購物之金融機構。
- 九、收單行：連接商店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商店消費扣款或轉帳購物入帳之金融機構。

第三條 作業說明

- 一、貴會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內跨行QR Code標準產製立約人收款項目之QR Code，並依交易模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用QR Code處理平臺進行QR Code驗證，以強化QR Code安控防護機制。
- 二、由貴會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立約人專屬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終端裝置代號，並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適用於行動裝置之收款應用程式，供立約人於應用程式商店(如：Google Play、APP Store)下載至綁定之行動裝置使用，立約人透過該收款應用程式可進行產生收款QR Code、收款交易入帳通知、轉帳購物、消費扣款之交易退款等作業。
- 三、立約人受理付款客戶以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QR Code消費支付時，應依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之項目辦理，立約人同意貴會得隨時增刪、修正QR Code收款業務作業項目等，貴會應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除貴會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第四條 約定帳戶

立約人應在貴會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即約定入(扣)款帳戶），作為交易帳款撥轉及各項費用扣帳之用。約定入(扣)款帳戶係屬貴會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對象、範圍及其金額上限，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費用

- 一、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同意依貴會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保證金、基本費及其他費用，並依約定對貴會之銷售點消費帳款撥轉服務計付手續費。前項費用授權貴會於交易時自立約人之約定入(扣)款帳戶內自動扣除。前項費用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會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上時間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約定條款，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但收費標準調整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條款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會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六條 帳款撥轉

- 一、貴會對立約人之請(退)款應於指定時間內撥入(扣)立約人之約定入(扣)款帳戶，並於當日逕自該帳戶內扣除(返還)立約人應付之手續費;如該約定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取時，貴會得按其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加百分之六計收遲延息，另依遲延息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 二、對付款客戶於立約人之退款，立約人同意貴會即時從立約人約定入(扣)款帳戶扣款入付款客戶原扣款帳戶，如立約人之約定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條 消費、交易資訊及誤入帳款之處理

- 一、立約人受理消費之扣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立約人應遵守貴會同意之申請用途範圍使用，不得有違反約定或違法行為。
- 三、非經貴會同意，立約人不得將立約人須支付貴會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客戶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客戶以QR Code方式消費支付。
- 四、服務期間如因任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貴會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
- 五、立約人同意倘因貴會作業系統失誤，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入帳帳戶者，或其他非屬於立約人之款項誤入立約人入帳帳戶者，貴會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戶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會通知，應即退還。

第八條 交易之沖正、退費及退(換)貨之處理

- 一、立約人同意付款客戶其消費扣款支付交易之沖正服務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24小時內由收款應用程式執行消費扣款取消作業，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持卡人原帳戶。
- 二、轉帳購物係交易完成即自付款客戶存款帳戶扣除並立即轉入立約人本約定條款約定入(扣)款帳戶，嗣後如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或有疑義，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負責。惟嗣後貴會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該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對付款客戶請求退(換)款時，如有致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立約人瞭解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本服務、辦理相關審核、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立約人若不同意，則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二、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附件「汐止區農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貴會於附件告知書所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貴會並得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
- 三、有關貴會蒐集立約人(含立約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聯絡人，以下合簡稱「立約人等」)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經立約人瞭解詳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附表「汐止區農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所示。

第十條 變更特約商店及印鑑

- 一、立約人於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爾後若有變更，應及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辦理變更事宜，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申請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會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 二、立約人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辦理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應向貴會辦理更換印鑑。

第十一條 資料保密

- 一、立約人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持卡人之身分、卡號、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貴會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持卡人同意或立約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 二、立約人同意須妥善保管收單系統帳號與密碼，並防止他人獲悉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三、前項保密義務，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二條 抵銷權行使

- 一、立約人因本約定條款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貴會得自立約人寄存於貴會之存款及對貴會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貴會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立約人時，從貴會之指定。
- 二、貴會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貴會得自撥轉立約人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立約人約定入(扣)款帳戶中抵銷。

第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會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會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會未能即時比對，貴會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會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會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會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會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會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條款，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會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會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會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約定條款終止

- 一、本約定條款簽訂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雙方得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 二、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條款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貴會得通知立約人終止。
- 三、本約定條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會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約定條款。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事由致生貴會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一)立約人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貴會，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之虞者。
 - (二)立約人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者。
 - (三)立約人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約定條款附件，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四)立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有人為舞弊情形者。
 - (五)立約人未經貴會書面同意，而逕行將約定條款移轉者。
 - (六)未經貴會同意販賣遞延性商品或高風險之服務(如：提貨單、禮券..等)經查證屬實者。
 - (七)未經貴會同意自行加收消費者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八)立約人代收款項入帳帳號連續十二個月無任何消費入帳紀錄。
 - (九)其他經貴會認為得逕行終止約定條款之事由。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立約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立約人與客戶間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物流等之糾紛，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概與貴會無涉
- 二、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時，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嗣後貴會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如違反本約定條款，應賠償貴會因此所受之損害；立約人如因此無法取得交易帳款或發生其他損失，貴會不負責。若貴會已為付帳款者，立約人應負返還之責，貴會得於他次請款金額中扣抵或自約定入(扣)款帳戶中扣回；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須扣取者亦同。

第十六條 約定條款修正及異動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異動時，貴會應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除貴會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立約人對於增修項目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會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於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會有關規定、存款業務約定書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雙方同意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應協助消費者提供原始刷卡交易紀錄，並利用貴會申訴及客服專線提出申訴，申訴及客服專線:(02)2641-6666。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正本壹式貳份，由貴會及立約人各收執乙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壹年，期滿三十日前雙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則本約定條款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汐止區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汐止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電子金融業務	025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約定條款、類似約定條款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約定條款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會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 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會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02)2641-6666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